

中国化工学会

化会字〔2025〕08号

关于开展2025年度中国化工学会 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专家：

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促进我国化工领域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，推动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，现决定开展2025年度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项设置

- 技术发明奖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；
- 科技进步奖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；
- 基础研究奖，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；

特别重大技术发明、特别重大意义的项目，可以授予特等奖。

2025年各奖项设置数量参照《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规定（见附件1）。

二、奖励对象及范围

- 技术发明奖

奖励在化工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、工艺、材料、方法和物质等重大技术发明的项目团队。

(二) 科技进步奖

奖励在化工领域科技成果开发、转化、推广的工业化应用过程中，完成重大工程、技术改造、建设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团队。奖励范围包括技术开发类、新技术集成类、工程建设类、社会公益及软课题类等。

(三) 基础研究奖

奖励在化工领域应用基础研究、中试、工业试验等阶段，在新工艺、新技术集成、新产品、新方法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新软件、应用基础研究等做出重要科技贡献的项目团队。

三、提名方式

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第三方提名制度，分为单位提名和专家提名两类渠道。每个提名单位(或专家)每个类别提名不超过1项；常务理事单位及以上，每个类别最多可提名2项。项目按提名等级进行评审，请提名单位和提名专家合理选择提名奖励等级。

(一) 具备提名资格的单位包括：

1. 中国化工学会分支机构；
2. 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化工学会；
3. 中国化工学会单位会员。

(二) 具备提名资格的专家包括：

1. 相关专业领域的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

2. 中国化工学会会士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 提名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、真实、可靠，将作为科研诚信和学风道德的重要标准。

2. 所有申报项目（含基础研究奖）须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报告，拟报一等奖项目申报前须先经过中国化工学会组织的科技成果评价。

3. 严禁一奖多报、内容重复申报。同一技术内容，不得在同一年度申报同级别其他奖项；同一技术内容，不得重复申报参加本奖项不同类别的评审；往年已获同类别奖项的不得重复申报。

4. 2025年6月20日完成网上材料提交和纸质材料报送。

（1）网上材料提交：使用个人会员账号和密码登录中国化工学会奖励系统（<https://pap.ciesc.cn/>）在线填报申请书及相关附件，导出申报书并签章上传后正式提交。填写内容请参照《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指南》（见附件2）。

（2）纸质材料报送：请将主件《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书》1份（完成单位、完成人、提名单位或专家均应签署意见，并盖章或签字）、附件材料1套分别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报送学会。（纸质材料报送以寄出时间为准。请勿采用闪送、同城急送等需要即时收取的方式报送，以免材料丢失。）

收件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3 号化信大厦 B 座 7 层（邮政编码：100029）。

五、联系人

张 瑜 电话：010-64410497, 18518469826,

邮箱：zhangyu@ciec.cn

杜一萌 电话：010-64410497, 15901045159,

邮箱：duym@ciesc.cn

系统技术支持：

王老师 电话：18210419079, 18911522009

邮箱：wtt@zhongkefu.com.cn

- 附件：1. 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
2. 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指南

